

2006 年第 99 号

关于批准对长白山淫羊藿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长白山淫羊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长白山淫羊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长白山淫羊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长白山淫羊藿和长白山红景天原产地域保护范围的函》（临政发[2005]2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吉林省临江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栽培管理。

1. 生长环境：生长在长白山区西南麓沿江温和、浅山冷凉区内的疏林下、灌丛间，郁蔽度在 55% 至 75%，较湿润的暗棕色土壤地带。

2. 采收加工：8月中下旬至9月上旬，采收地上部分后，剪取带4cm至5cm小叶柄的叶片，捆成小把；晾晒过程要经常翻动，以防发生霉变腐烂。为保护资源，采收时严禁连根挖起。

3. 储藏运输：储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库房内，注意防虫蛀和霉变。

（二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小叶片较大，卵圆形，长4cm至10cm，宽3.5cm至7.0cm，先端长锐尖，基部深心形，不对称，边缘具刺毛状锯齿，叶片稍薄。味辛、甘，性温。

2. 理化指标：淫羊藿苷 \geq 0.6%，总黄酮 \geq 6.0%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长白山淫羊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吉林省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长白山淫羊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